



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学校聘用人员 合同期满考核及合同续签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规定,学校将与 2024 年上半年合同期将满的教职工开展合同期满考核及合同续签工作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,聘用合同期满的校聘人员(参考名单详见附件 1)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1.考核主要考察受聘人员聘用合同期任务完成情况,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。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。

2.被考核人员总结聘用合同期内工作情况,并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用制人员合同期满考核鉴定表》(附件 2)。

3.各单位应成立考核工作小组,明确考核述职方式和评议办法,应当按照总结述职,测评、核实与评价,实绩分析,确定档次等程序进行,确保考核过程和结果的真实可信与公平公正。考核等级和结论需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,并将结果通知本人。

4.考核结果应在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开展合同续签工作。



5.如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向所在单位或学校书面提出。

三、续签合同

1.经考核合格后，如单位和受聘人双方均同意续签合同，请受聘人根据汇总表中人员类型，双面打印相应的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用合同书》（附件 3-5）并填写相关信息，明确续签合同期限。

2.受聘人需按所聘岗位的类型，填写相应的岗位聘期工作任务书（附件 6）。

四、终止合同

1.若单位不再续聘，请单位填写《用人单位终止聘用合同意向书》（附件 7）。

2.若受聘人不同意续签，请受聘人填写《解除（终止）聘用合同申请表》（附件 8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续签合同：请各单位按要求于 6月28日前提交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用制人员合同期满考核鉴定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一份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用合同书》（附件 3-5）纸质版四份、《聘期工作任务书》（附件 6）纸质版四份。

2.终止合同：请单位和受聘人按要求于 6月28日前提交《用人单位终止聘用合同意向书》（附件 7）纸质版一份、《解除（终止）聘用合同申请表》（附件 8）纸质版两份。

以上材料请提交至人事处人事服务科（综合楼 528 办公室）。人事处核准续签合同内容并盖章后，将两份聘用合同



书及工作任务书返还单位，一份由单位保存，一份由受聘人员留存。

联系人：曹若菡 刘小杨 联系电话：84893493

- 附件：
1. 2024 年上半年聘用合同期满人员名单
 2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用制人员合同期满考核鉴定表
 3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聘副研究员聘用合同（续签 3 年）
 4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非事业编制聘用合同（续签 3 年）
 5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非事业编制聘用合同（续签无固定期限）
 6. 各类岗位聘期工作任务书
 7. 用人单位终止聘用合同意向书
 8. 解除（终止）聘用合同申请表

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

2024 年 6 月 4 日